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9-023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甘国资发产权[2019]48号），甘肃省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划转完成后，甘肃国投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　）、《关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　）和《收购报告书》。

2019年4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19年4月19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甘肃国投持有永新集团100%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49%的股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永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甘肃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4月 22日

股票代码：600579　　股票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11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华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80号）核准。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具体交割情况详见《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6）。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其中装备卢森堡100%股权已经转让至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明化机资产包和华橡自控资产包已经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其中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已经办理完成，因车辆权属过户手续无法办理，根据《交割确认书（境内）》，三明化机、华橡自控已采取现金补足。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对《问询函》中各项问题进行落实，现逐一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及现金流

1.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显著，第四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02亿元、5.42亿元、4.47亿元、8.20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04亿元、-0.34亿元、-1.05亿元、-1.3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0亿元、-0.57亿、-0.78亿元、2.74亿元，季度波动较大。同时，公司在年报中表示，2018年稀土市场整体维持低迷态势，未发生大幅波动。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各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1）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上升的原因；（2）各季度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规模不断增加的原因；（3）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二者变化趋势显著背离的原因；（4）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扭正并大幅增长，与当季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显著背离，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形成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显著上升的原因。

公司2018年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原因是年度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控制贸易规模所致。一季度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较年初小幅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会销售；二季度至三季度因稀土产品价格下行、行情低迷，公司采取惜售策略，导致销售收入逐步减少；四季度以来公司对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结合降库存、回笼资金、防控资金风险以及为配合公司可能的资本性开支需要，加大了产品销售及存货处置力度，其中公司存货价值从三季度末的19.47亿元下降至年末的15.82亿元，营业收入显著上升。

2018年，主要稀土产品每月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18年	氧化镨钕	氧化铽	氧化铕	氧化镝	氧化铕
1月	33.83	298.57	117.52	435.00	40.14
2月	34.72	306.67	118.22	435.00	39.00
3月	36.08	323.86	120.43	435.00	39.00
4月	34.50	318.50	118.00	435.00	39.00
5月	32.64	300.45	115.25	435.00	39.00
6月	33.94	306.20	116.91	435.00	39.00
7月	32.96	296.81	115.37	431.19	34.79
8月	32.21	289.89	114.36	410.65	30.14
9月	32.42	291.21	115.07	410.00	29.45
10月	31.86	291.42	114.99	410.00	29.45
11月	31.73	292.20	116.65	410.00	29.18
12月	31.83	296.14	122.52	410.00	27.74

注：以上数据来源瑞道金属网

（2）各季度归母净利润由盈转亏，且亏损规模不断增加的原因。

公司2018年各季度变化较大的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185	54,232	44,652	82,003
营业成本	57,005	52,005	43,647	83,204
税金及附加	1,369	2,756	561	4,880
期间费用	4,940	4,315	5,065	6,514
资产减值损失	-398	2,461	8,660	1,252
其他收益	3,648	3,527	210	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406	260	-1,097
营业外支出	173	45	192	1,65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	-3,974	-13,003	-16,017
所得税费用	542	-396	-1,754	-1,10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	-3,578	-11,249	-14,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	-3,365	-10,507	-13,093

2018年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35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稀土产品价格有所反弹，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加大销售和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所致；二季度尽管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但由于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下跌毛利润减少，同时公司采取惜售策略，并计提较大额度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出现亏损；三季度公司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毛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同时公司延续二季度惜售策略，并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亏损持续扩大；四季度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加大产品销售及存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集中快速销售导致毛利润进一步减少；加之受联营企业发生较大额度亏损、确认子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工程损失、税金及附加增加和期间费用环比增加等因素影响，致使归母净利润亏损1.3亿元。

（3）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亏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二者变化趋势显著背离的原因；（4）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扭正并大幅增长，与当季归母净利润大额亏损显著背离，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形成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降低库存、回笼资金、防控财务风险、配合公司资本性开支，公司第四季度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收紧原料采购，减少贸易采购，严控预付款项，及时验收结算货物，其中预付款项同比下降了74.48%，存货从19.47亿元降至15.82亿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的净流入，营业收入也较第三季度大幅上涨。

而第四季度由于受联营企业发生较大额度亏损、确认子公司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探矿工程损失、税金及附加增加和期间费用环比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归母净利润亏损1.3亿元。

2、公司全年营收大幅下滑，业绩转亏且亏损额度较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1亿元，同比下降56.13%，实现归母净利润-2.66亿元，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在年报中表示，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稀土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产销量下降，同时上年同期公司参加了国家稀土收储业务，本报告期未发生国家收储稀土产品事项，以及削减了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此外，公司年报“应收账款”科目下“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的账面余额由2.76亿元降至36.0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列示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国家收储稀土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应收账款中相应科目余额变化情况，说明国家收储战略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若后续年度公司再度未参加国家稀土收储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将进一步出现下滑；（2）请明确说明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中的“商业”类是否即为公司贸易业务。同时，根据主要贸易产品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该部分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3）公司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全额法还是净额法，并说明所采用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1）具体列示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国家收储稀土事项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并结合应收账款中相应科目余额变化情况，说明国家收储战略对公司净利润及现金流是否存在较大影响，若后续年度公司再度未参加国家稀土收储业务，经营业绩是否将进一步出现下滑。

201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提出建立稀土战略储备体系，主要目的包括统筹规划稀土开采、保护国家战略性稀土资源等，而在此后陆续实施多次稀土收储中，也起到了调节市场产品供求关系、促进市场均衡发展的作用。

2018年，国家未启动稀土收储工作；2017年公司销售给国家发改委物资储备局稀土产品72,850万元，占总营业收入13.26%，实现毛利润3469万元，对应增加归母净利润2607万元，占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30%，截至2017年末该笔收储业务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6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41亿元。国家收储结算模式导致部分货款周期延长，但总的来看，国家稀土收储可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且对公司现金流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判断，若后续年度也未参加国家稀土收储业务，对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国家稀土收储经过多年的实践，收储价格趋同市场价格，且收储数量占市场份额不大，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供求关系，只能在短期、有限范围内稳定市场价格。公司利润的实现则更依赖于报告期内产品价格的稳步上升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2）请明确说明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中的“商业”类是否即为公司贸易业务。同时，根据主要贸易产品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该部分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主营业务分行业列示的“商业”即为公司贸易业务。2018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			2018年			收入比上年增减（%）	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稀土	163,222.34	155,144.63	4.95%	93,873.22	94,495.11	-0.66%	-42.49%	-39.09%	减少5.61个百分点
铜类	200,390.77	200,066.40	0.16%	1,762.42	1,606.76	8.83%	-99.12%	-99.20%	增加8.67个百分点
其他稀有金属	11,615.83	11,366.62	2.15%	42,276.68	41,253.22	2.42%	263.96%	262.93%	增加0.27个百分点
其他	12,847.79	12,416.67	3.36%	14,768.82	14,436.67	2.25%	14.95%	16.27%	减少1.11个百分点
合计	388,076.73	378,994.33	2.34%	152,681.14	151,791.75	0.58%	-60.66%	-59.95%	减少1.76个百分点

2017年公司在全力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品种和渠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8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70.63%。2018年，公司调整策略稳健经营，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降负债工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适时降存货，严控预付账款，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主要削减了大部分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低甚至亏损的铜及稀土贸易业务，2018年公司铜贸易业务同比下降99.12%，稀土贸易业务同比下降了42.49%。

（3）公司贸易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全额法还是净额法，并说明所采用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公司代理业务按照收取的代理费确认收入，对自营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条件是：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判断收入确认应当采用“全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首先需要分析公司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其自身是否构成交易的一方，并直接承担交易的后果；还是仅仅在交易双方之间起到居间作用，仅仅就其提供居间代理服务收取佣金，而并不承担交易的后果。也就是，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是否为独立于公司与销售客户之间的交易的另一项交易；企业是否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企业是首要的义务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首要责任，包括确保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可以被客户接受。

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向其他独立供应商采购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商品，交付给客户，确保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如果产品质量和规格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公司负有换货、退货和赔偿损失义务。因此公司是合同的首要的义务人。

②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谁承担和享有，如商品的价格变动风险与产品毁损的风险。

自上游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给公司直至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商品价格变动增值、减值和毁损风险均由公司独立享有或承担，与他方无关；公司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③是否能够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能够改变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或者自行提供其中的部分服务。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价格、规格、质量、付款条件，以及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规格、质量、付款条件，均是按照自身利益最大化，以市场原则独立谈判的结果，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的交易。

④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

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库存状况和经营策略，可以独立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履行合同，不存在上下游一揽子安排。

⑤是否承担了与产品销售和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款负有自主支付义务，对下游客户的销售货款独立拥有收款权，自主选择信用政策，承担货款无法收回等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关于产销情况

3.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库存量分别为655吨、541吨、177吨，分别同比增长42.39%、下降64.05%、增长180.95%。同时公司在年报中表示，2018年合计获得钨精矿开采指标2500吨，且公司钨产业仅从事钨矿采选环节，未涉足中下游产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解释钨精矿销售量下滑的原因为上年集中销售以前年度库存的钨产品，报告期可售钨产品较上年大幅减少，请具体说明在全年生产量、库存量均上升的情况下，可售钨产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钨精矿生产、销售量占全年开采指标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公司控股及参股的5家钨矿企业共获得钨精矿（WO3含量65%）开采指标2500吨，其中控股的3家钨矿企业获得钨精矿开采指标1500吨，实际产量655吨，占开采指标43.67%，具体如下：

单位：吨

企业名称	2018年开采指标	2018年生产量	2018年销售量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281	541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	11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0	260	
合计	1500	655	

注：公司对钨矿企业实施统一销售模式。

公司控股的钨矿企业已经过数十年的开采，矿山资源逐渐贫化，证内储量下降，2018年出窿品位不足0.2%，远低于国内钨矿山平均水平，开采难度及开采成本不断加大，产量难以提升，导致2018年实际产销量低于全年开采指标。

面对以上困境，近年公司已加大了钨矿勘探力度，尤其是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接替资源的详细勘探工作，共探获白钨金属量6.4万吨，有效增厚公司钨矿资源储备。

（2）公司解释钨精矿销售量下滑的原因为上年集中销售以前年度库存的钨产品，报告期可售钨产品较上年大幅减少，请具体说明在全年生产量、库存量均上升的情况下，可售钨产品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近三年，公司钨精矿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增减比例（%）
生产量	1090	460	655	42.39
销售量	1777	1505	541	-64.05
库存量	1108	63	177	180.95

近年来，国内钨矿行情有所回暖，钨精矿价格持续上升，2016年至2018年钨精矿（WO3，65%）年平均价格分别为7.08万元/吨、9.04万元/吨、10.64万元/吨。

生产方面，2017年受安全环保自查工作等影响，公司所属钨矿企业开工时间及产量减少；2018年公司加大钨矿开采力度，钨矿产量较上年有所提升，同比增幅较大，但由于证内资源储量减少、品位下降，实际上公司整体产量已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方面，2017年为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利用价格回升契机，加大库存销售力度，导致年末钨精矿库存量降至较低水平；尽管2018年公司钨精矿产量略有回升，但2017年年底钨精矿库存量仅为63吨，加之产销率达82.60%，导致可售钨产品大幅减少。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矿生产、销售量分别同比下降32.74%、20.84%，公司解释稀土矿产销量下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稀土矿自产自用的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合并层面的对外产销量相应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主要产品的总生产及销售量（包含自产自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2）各类稀土氧化物的生产、销售及库存量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

回复：

近年来，公司稀土矿总体产销量情况如下（含自产自销部分）：

单位：吨

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总量增减比例（%）
	总量	自产自用量	占比（%）	总量	自产自用量	占比（%）	
生产量	2191	1355	61.84	2530	1287	50.87	-13.40
销售量	2403	1446	60.17	2441	1232	50.47	-1.56

公司所属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是稀土精矿和稀土富集物，稀土精矿来源于公司自有稀土矿山企业及外部市场，稀土富集物主要来源于外部市场。在管理运营机制上，公司所属稀土矿山企业和稀土分离企业都是独立核算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稀土矿山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对内或者对外销售稀土精矿；冶炼分离企业根据自身工艺特点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原料。

近两年来，公司稀土矿的生产总量及销售总量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稀土矿山所生产稀土精矿超过50%供应给公司所属冶炼分离企业，2018年内部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导致对外销售稀土矿同比下降，符合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实际情况。

下一步公司将从战略层面，加强稀土矿山企业与冶炼分离企业的联动，提高冶炼分离企业的自给率，加强稀土原料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5.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度下降，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变化较大。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17亿元，同比下降74.48%，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中，四名均为本年度新增供货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上述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公司2018年、2017年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2018年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全南品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7,800,000.00	32.24	否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3,364,000.00	11.40	否
上海和利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080,000.00	8.60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305,266.90	7.08	是
株洲矿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108,666.16	6.92	否
合计	77,657,933.06	66.24	

2017年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87,529,100.15	19.06	否
中国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7,207,500.00	10.28	否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32,981,100.00	7.18	否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53	否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2,909,267.05	4.99	是
合计	220,626,967.20	48.04	

(2)公司2017年末和2018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购货款。2018年，公司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降负债工作，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适时降存货，严控预付账款，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削减了大部分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低甚至亏损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同比下降了60.66%；同时严控存货采购，从严从紧控制预付款项，及时验收结算货物，预付款项同比下降了74.48%，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控制了负债规模，确保了资金链稳健。

（3）公司2018年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与2017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削减了大部分资金占用较大、毛利率低甚至亏损的贸易业务，停止与部分客户的购销业务；二是从严从紧控制预付款。

（4）除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晟健发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企业外，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其他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晟健发公司35%股权，广晟健发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该预付款是公司正常采购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正积极敦促广晟健发公司履行合同义务。

6.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较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5.82亿元，存货跌价准备1.28亿元，其中本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13亿元，主要系库存商品计提减值。上述计提金额对本年净利润影响较大，且被审计机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减值的具体产品种类和金额，上述存货减值的测算依据和过程，结合经营情况和售价波动情况，说明本期存货减值计提额与以前年度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产品种类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产品	期初已计提	报告期计提	报告期转回	报告期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钨产品	13.93	293.66	-	105.46	202.13
库存商品	稀土氧化物	2,542.20	7,367.96	796.94	4,430.37	4,682.85
库存商品	稀土金属	150.04	476.12	130.69	210.12	285.35
库存商品	其他产品	0.48	176.99	56.62	33.49	87.35
委托加工物资	稀土氧化物	-	331.47	-	-	331.47
在产品	稀土氧化物	4,569.85	2,650.12	-	-	7,219.97
合　计		7,276.50	11,296.31	984.25	4,779.44	12,809.12

（2）存货减值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盘点账实核对一致，计算可变现净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和处于生产过程的在产品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2018年，本年度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13亿元，比2017年增加幅度较大，两年变化较大的原因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时，对存货跌价准备做转销抵减销售成本处理；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2018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96.31万元，因销售产品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779.44万元，部分产品价格反弹转回存货跌价准备984.2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由年初的7,276.50万元增加至年末的12,809.12万元，当年存货跌价准备实际增加5532.62万元，主要为镨钕、镝、铕、铽等元素的相关产品计提计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年，主要稀土产品和钨矿产品价格虽然有所震荡，但总体呈现前低后高走势，部分产品价格第四季度有所回落，但仍然高于年初价格或与年初价格基本持平，所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少。2018年，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铕、氧化铽平均价格较2017年分别下跌了3%、11%、38%、11%，且2018年氧化镨钕、氧化镝、氧化铕、氧化铽从3月份开始持续震荡下跌，总体呈现前高后低走势。2018年具体价格走势图如下：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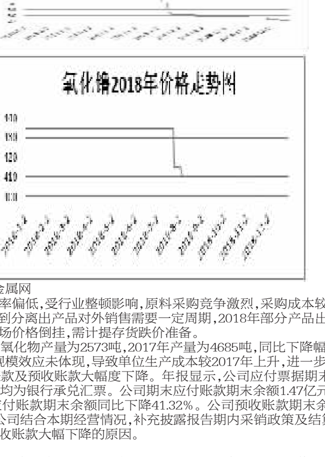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瑞道金属网

②公司稀土矿原料自给率偏低，受行业整顿影响，原料采购竞争激烈，采购成本较高，稀土分离企业本来利润微薄，企业从购买原料到分离出产品对外销售需要一定周期，2018年部分产品出现持续震荡下跌行情，导致部分稀土存货成本与市场价格倒挂，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2018年主要产品稀土氧化物产量为2573吨，2017年产量为4685吨，同比下降幅度45.08%，部分稀土分离企业产能未能充分利用，规模效应未体现，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2017年上升，进一步增加了存货跌价风险。

7.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度下降。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03亿元，同比下降67.26%，变化幅度较大，且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47亿元，同比下降42,56%，变化幅度较大，其中1年内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下降41.32%。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0.50亿元，同比下降40.23%，变化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本期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销政策及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2017年公司在全力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拓展贸易业务品种和渠道，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有所增加，其中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81亿元，购销规模增加，相应期末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较大。2018年，公司坚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积极推进降负债工作，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削减了部分利润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最终实现贸易收入15.27亿元，同比减少23.54亿元，下降幅度60.66%；同时严控债务规模及采购规模，及时进行业务结算，降低资产负债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均出现大幅度下降。

8.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642.60万元，同比下降32.08%，其中职工薪酬372.70万元，同比下降45.59%。同时，公司在员工情况部分披露在职员工中技术人员共112名，去年同期为122名，同比下降8.20%。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技术人员人数仅小幅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7年技术人员共122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84人，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684.99万元；其他人员为非专职研发人员，其薪酬计入其他损益项目。2018年技术人员共112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44人，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372.70万元；其他人员为非专职研发人员，其薪酬计入其他损益项目。

公司2018年专职研发人员同比下降47.62%；对应职工薪酬同比下降45.59%，二者下降幅度接近一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研发活动和生产经营计划，统筹安排技术人员工作。

四、其他

9.审计意见中提及，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3,120,581.24元，同时财务报告附注七、（五）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963,085.59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两项数据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并核实审计意见中针对关键审计事项部分的附注索引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更正。

回复：

（1）公司201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963,085.59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9,842,504.35元，计入利润表的存货跌价准备损失金额为103,120,581.24元。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报表附注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0497号）报表附注内容一致。由于公司年度报告信息量更大，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固定版本格式编制披露，因此编号、格式与《审计报告》存在不一致。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审计报告》内容与《审计报告》正式稿原文一致，维护《审计报告》严肃性，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全文采用《审计报告》正式稿原文的描述，导致审计意见的附注索引号与公司年度报告附注的实际编号不一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关于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通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九泰基金与沈慧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并披露了协议转让双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九泰基金）》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慧琴）》，九泰基金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1,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5.04%）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沈慧琴。

二、过户情况

1、九泰基金与沈慧琴于2019年04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九泰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66,302	4.77%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561,178股被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以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561,178	2019年4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	质押担保
合计		1,561,178	-	-	-	1.1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500,271,975股的26.72%。科锐北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1,338,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3.29%。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科锐北方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出现平仓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李尤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更新后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建兴”变更为“李尤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09826854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李尤立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叁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1日至2020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锌锭、镉锭、锌精矿、铅精矿、氧化锌粉、金属硅、水利发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锌粉、锌合金、装饰材料；铅锌矿的开采、加工、贸易。

三、备查文件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9-017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辽宁出版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辽宁出版大厦十二层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1、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2、投资者

3、中介机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拟参加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9年4月24日15: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约，同时将所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丹、王伟

电话：024-23285500

传真：024-23284232

邮箱：601999@nupmg.com

本公司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3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要求，现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污水处理

项目	平均水价（元）	处理量（万立方米）			结算量（万立方米）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	1.31	4,099.51	4,333.04	-5.39%	4,651.49	4,874.98	-4.58%
污水处理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808.96	767.20	5.44%	801.75	781.85	2.5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7.97	1,412.03	-14.45%	1,215.06	1,416.40	-14.2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27.38	1,108.56	-7.32%	1,080.00	1,080.00	0.0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68	444.43	-13.44%	384.68	444.43	-13.44%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77	34.61	12.02%	360.00	360.00	0.0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3.28	461.90	8.96%	540.00	540.00	0.00%
宁阳瓷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28.47	104.31	23.16%	270.00	252.30	7.02%

二、自来水供应

项目	平均水价（元）	供水量（万立方米）			售水量（万立方米）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自来水	居民用水：2.96；非居民用水：4.39；特种用水：10.00	841.89	807.04	4.32%	668.98	606.28	10.34%
自来水项目公司情况明细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5.95	92.55	3.67%	83.84	76.45	9.67%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745.94	714.49	4.40%	585.14	529.83	10.44%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1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的通知，万连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9000万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另将其持有公司17000万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连步	是	9500万股	2019-4-10	202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3%	融资
万连步	是	9500万股	2019-4-17	2020-4-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3%	借款

2、实际控制人股份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连步	是	14000万股	2019-4-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2%
万连步	是	3000万股	2019-4-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6%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1日，万连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92743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截至本公告日，万连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为1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万连步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号）。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赵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西新金叶拟向中国光大银行上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0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被担保方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04月13日、05月0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18年度公司为江西新金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91,800万元（其中，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截至目前，公司对江西新金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4,419.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37,380.50万元。

在公司为江西新金叶提供的担保额度中，本次从其他金融机构担保额度调剂出5,000万元至中国光大银行上饶分行。本次担保完成后，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对江西新金叶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2,38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方岳亮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江西新金叶为公司持股58%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股42%（陈水梅持股15.05%，叶礼平持股12.95%，叶声赟持股11.00%，周克忠持股2.00%，叶礼炎持股1.00%）。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江西新金叶近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34.46	183,240.35
负债总额	138,096.80	122,700.94
其中：银行贷款	41,750.00	40,364.00
流动负债	122,235.37	109,596.82
净资产	46,437.66	60,539.41
营业收入	510,538.68	357,268.35
利润总额	20,775.50	16,570.94
净利润	17,401.22	13,995.75
资产负债率	74.84%	66.96%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江西新金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条款及期限由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饶分行共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江西新金叶是公司持股58%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江西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江西新金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且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江西新金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江西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江西新金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2,563.99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59.62%。其中 1,900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3日